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后勤物资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重2）

合同编号： 12N49858978X20264203

采购单位：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供 应 商： 广西邕宜购供应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7月/0日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邕宜购供应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后勤物资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重2）、GXZC2026-G3-001642-JDZ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后勤物资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重2）》服务项目实施工作，中标下浮系数：**下浮系数：13.00%**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若采购金额达700万元自动终止合同同期。

第二条：供货价格

1、合同签订后，乙方所上架商品需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录入采购系统。

2、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货物价格须按照合同优惠比例执行。投标人现售单价=后勤物资采购清单控制价 $\times$ （1-13%），详见《后勤物资采购清单下浮明细表》。

3、如甲方有招标范围以外的产品需求时，原则上乙方以书面文件或者通过后勤物资管理系统向甲方提交报价，待甲方审批同意后再由乙方进行采购，同品牌、规格、型号的按政采云平台最低价格 $\times$ （1-13%）执行，政采云平台无同种产品的，按京东旗舰店或市场实时价格 $\times$ （1-13%）执行。

4、甲方可通过物资管理系统随时查询乙方提供的商品价格，对于乙方不按合同清单约定抬高商品价格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将涉及商品下架停止供应并对乙方处以成交价格10倍金额的违约处理，但甲方在后勤物资管理系统上审核通过的价格除外。

第三条：质量要求

1、乙方产品质量必须是合格产品并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产品需按要求实施质保，质保期以国家强制标准或厂家出厂标准为准。

3、甲方需采购的产品如果乙方无货或厂家停止生产时，可以用其它同等质量、同等品质的产品替代，但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4、为保证产品质量，如甲方需将非乙方供应的产品纳入乙方的后勤物资管理系统进行下单和供应，需事先经过乙方的审核和确认后方可在系统上架。

5、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清单物品参数或提供优于采购清单物品参数互融互通的物品

第四条：订货、送货时间及地点

1、甲方申领部门在乙方提供的后勤物资管理系统上下单，以物品申领电子单方式向乙方提交订单，物品申领电子单上注明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事项。乙方

在系统上接到甲方申领部门的订单通知后,根据物品申领电子单向甲方提供对应产品。

2、采用固定配送和紧急配送相结合的模式。试运营前三个月为每日上午 10 时前配送一次;试运营第四个至第六个月为每周一、三、五上午 10 时前配送一次;第七个月开始为每周二、五上午 10 时前配送一次。特殊情况下紧急物品可提供应急性临时配送,申领部门应做好日常物品领用计划,以免增加配送物流成本。乙方可每月提供应急性临时配送(紧急物资 2 小时内送到),甲方每科/月可享受提供应急性临时配送共 4 次,(院办、党办、后勤办公室不受数量的限制),超出后为有偿服务,每次 20 元。乙方在节假日须安排人员值班,满足甲方物资的应急需求。

3、甲方申领部门收到物品后,由申领部门的人员在签收单上签收,签收后视为乙方完成交付,签收单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果甲方申领部门在收货时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当场退回乙方,乙方需及时更换产品。

4、交货地点:甲方申领部门办公室或甲方指定的院内地点。

5、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乙方负责承担运输及卸货的相关费用,并承担运输及卸货过程中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售后服务要求:

1、物资供应:符合国家质量及行业标准,产品包装完整品牌产地标注明确,满足甲方对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如出现所供商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质保期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及产品自身标注的质保期。对由于质量问题出现的退、换货,需要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处理完毕,情况特殊的处置时间不能超过 1 天。

2、医院后勤物资管理:

(1)医院后勤物资管理系统软件不限制站点,能在甲方所有科室安装使用,能够根据甲方的需要进行软件定制,满足个性化需求,服务期内须无偿为系统软件维护更新。乙方根据系统的要求提供服务器等满足上线需要的软硬件(如使用云服务器 5 年租赁费用需由供应商提供),服务期内需迁移、系统安全加固、安全漏洞修补等服务由乙方负责(含所产生的费用),如需接入甲方内部网络,需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二级以上要求,系统对接由乙方负责接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服务期内乙方须对系统进行维护更新。乙方为医院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规划、实施、维护,并且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由于机房的硬件设备或软件出现的原因导致医院全院业务中断,乙方必须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配合甲方启动应急方案,必要时派技术人员现场处理,在 1 天之内解决问题(确因其他中标人供应的硬件原因引起的故障,乙方有义务协助解决)。

3、单次事件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未按承诺时间到场提供服务次数达 2 次,甲方予以警告,第 3 次违约乙方即按 1000 元/次赔偿违约金,第 4 次违约金额递增 500 元/次,以此类推。

4、乙方每月的出入库等相关数据需刻光碟提供给甲方(每月 5 日前提供)

第六条:验收和付款方式

1、验收方法:甲方使用科室在物资送达并清点无误后,在领用单上签字确认即视为验收通过。

2、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3、付款方式：采购费用按月进行结算，双方于次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采购量的核对，采购量以申领部门签收单及后勤物资管理系统统计单作为依据，核对无误后甲方在结算单上签字并盖章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按月结算，如：第三月支付第一月，第四月支付第二月，以此类推，采购费用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2%，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无违约问题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包括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验收报告、退付申请函、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等）后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甲方审核后 30 日内转账退还（无息）。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7009300236704

第八条：后勤物资管理系统软件

1、乙方须提供一套专为甲方定制开发的后勤物资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乙方须无偿为后期系统的维护及升级服务），实现物资供应全程可视与可追踪、追溯，实现物流作业精细化、可视化，减少物流节点，提高物流效率，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系统升级。

2、乙方在签订合同五个工作日内将后勤物资管理系统软件功能及结构内容提供给甲方审核，甲方确定后，乙方开始部署实施并给各科室培训指导使用。

3、管理系统必须先验收合格后方可供货，如验收不合格将解除合同，乙方赔偿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十五日内更换，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逾期不更换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原价退回货款、支付违约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拒收。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

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乙方擅自停止供货的，甲方可以暂停上一期的货款支付，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甲方因诉讼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项下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邮寄送达的，以签收日或寄出后第 5 日（先到的时间为准）为送达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的，以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送达不能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本合同打印内容为准，除签名和日期以外，任何以手写、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或者补充均视为无效，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外。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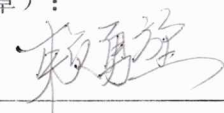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 5.廉洁协议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章）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2026年7月18日	乙方（章）广西邕宜购供应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武鸣区永宁路2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永福路33号南宁启迪东盟科技城·科技研孵中心四层426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6222411	电话：18677153592
电子邮箱：gxmuwmfy@163.com	电子邮箱：87420299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
账号：2102117009300236704	账号：8053154816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1049858978X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9MADBREU90K
邮政编码：530199	邮政编码：530023

二、廉洁协议

甲方：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乙方：广西邕宜购供应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规范医院采购活动中的行为，防止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确保合作公平、透明，维护患者、医院和经营企业的利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购进乙方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付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销售价格、数量等有关信息。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宴请、娱乐以及提供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的选择权。

五、乙方不得进入甲方的医药器械库房、临床科室、微机室等工作场所了解产品销售信息和库存情况。

六、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的科室联系商谈；不得私自到临床、医技等科室推销产品。乙方必须经甲方的相关部门登记和许可才能进入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宣传、专题知识讲座、召开座谈会等甲方同意的业务活动。

七、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得以次充好，不能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八、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职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九、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医院有关规定制度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违法违规行为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记录，两年内不得在甲方进行产品销售，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乙方（章）：广西邕宜购供应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7月10日